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遷冊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後，本公司已修訂其股本重組計劃。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1,451,892,000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後，本公司已修訂其股本重組計劃。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後生效，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1,451,892,000港元。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就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890,381,596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89,038,15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9,890,381.59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979,147,778.01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2,130,327,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現有股份	3,000,000,000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0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89,038,159.60 港元	989,038,159.60 港元	9,890,381.59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90,381,596 現有股份	989,038,159 合併股份	989,038,159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010,961,840.40 港元	2,010,961,840.40 港元	2,990,109,618.4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0,109,618,404 現有股份	2,010,961,841 合併股份	2,990,010,961,841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已計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更。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230.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章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的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167,463,000港元及為減少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發掘股本集資機會（「**擬定集資**」）。為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有關擬定集資的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擬定集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擬定集資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的累計虧損(如有)，並有助或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公佈碎股之對盤安排詳情。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

(僅新股份之新股票可以於該櫃位買賣)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